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om

上海市湖滨路 168 号企业天地 3 号楼 6 层，邮编：200021

6F, 3 Corporate Avenue, No. 168 Hubin Road, Shanghai, China. 200021, P.R.China.

电话： 86-21-5878 5888 传真： 86-21-5878 6218

www.dentons.com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智能”或“公司”，证券代码为 603656）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公司曾用名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事项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授予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预留授予及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08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调整回购

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授予法律意见书》《预留授予及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授予法律意见书》《预留授予及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07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许大红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颜天信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

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07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 年 07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2020 年 07 月 17 日，公司公告了《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2020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6 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0 年 08 月 0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许大红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颜天信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已披露《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0 年 08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认为首次授予条件

已成就，同意首次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08月12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 2021年02月0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02月05日，公司发布《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1年03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以7.22元/股的价格对2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0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6. 2021年0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55,000股；同意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发生派发股票红利事项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1年08月20日，公司发布《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2021年09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1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355,0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12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08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2,423,6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相关公告文件以及公司提供的离职证明等文件，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 人因任职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 人任职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执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1 年 0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06 月 01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根据公司说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实施完毕。因此，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根据派息等事项调整回购价格的，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2021 年 0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7.12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08 元/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共计 355,000 股，回购价款总计 2,423,600 元。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业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853150），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注销的股票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完成注销，泰禾智能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按《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及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外，泰禾智能已履行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Rongrong in black ink.

刘蓉蓉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 Jianhong in black ink.

范建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Jiacai in black ink.

谭家才

2021年10月18日

